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4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藝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4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114年度易字第65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藝欣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米色側背包壹個、現金新臺幣肆佰元、米色帆布袋壹個、鑰匙壹串、無線藍芽耳機壹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僅因一時心生貪念，竟利用職務之便，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法治觀念偏差，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所為實值非難，暨犯罪手段亦屬平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3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案所竊取米色側背包1個、現金新
04 臺幣（下同）400元（遭竊現金500元僅有告訴人之指述，卷
05 內別無其他證據足供證明，依罪疑惟輕有利被告原則，自應
06 以400元作為被告此項犯罪所得之認定）、米色帆布袋1個、
07 鑰匙1串、無線藍芽耳機1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扣
08 案，亦未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10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二)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取之悠遊卡2
13 張、臺灣銀行金融卡1張、方形行動電源1個，業經告訴人領
14 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見警卷第18頁），堪認已
15 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16 或追徵。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顏嘉宏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9471號

15 被 告 李藝欣

16 00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李藝欣於民國114年5月31日19時許，見許昱萱所居住，位於
24 嘉義縣○○市○○里○○00號1樓之住處大門未鎖，竟意圖
2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入許昱萱上開住處內徒手竊取許昱萱
26 所有之米色側背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400元、悠遊卡2
27 張、臺灣銀行金融卡1張、米色帆布袋1個(內有方形行動電
28 源1個、鑰匙1串、無線監芽耳機1副)，得手後旋即離去。

29 二、案經許昱萱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李藝欣於警詢中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許昱萱於警詢中之指訴。

04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照片。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加重
06 竊盜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1 檢察官 簡 靜 玉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4 書記官 傅 馨 夙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